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根据《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 中环境保护内容，租赁场地期限等，完善相关要求。	见 P2 下划线部分。
2、根据郸城县“三线一单”细化相关内容，补充《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根据郸城县“三线一单”细化相关内容见 P6 下划线部分。 补充《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 P11~13 下划线部分
3、细化建设内容，根据设备产能、原料最大暂存量，分析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是否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	见 P3~4 下划线部分
4、明确需要进行二次密闭的设备，分析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并在平面图中标注。	见 P30、P37 下划线部分及附图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1625-04-01-5174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振兴	联系方式	19939828333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周口 市 郸城 县（区） 城郊 乡（街道） 赵老家村 001 号		
地理坐标	（ 115 度 7 分 6.722 秒， 33 度 46 分 35.7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轮胎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1625-04-01-51749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1.1 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符合性分析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中，与废旧轮胎相关有如下提法： 第二条“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 （1）企业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2）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3）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u>（4）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 15 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u> 第三条“技术、装备和工艺”： （1）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2）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3）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
---------	---

	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4）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 第四条“资源利用和消耗”： （1）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2）能源消耗指标。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 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200 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80 千瓦时/吨。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 001 号，周边不涉及依法设立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居民聚集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杨庄村 270m），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其环境空气功能；采用成套的设备及治理设施，以废鞋底、废旧轮胎、废旧跑道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橡胶粉，副产品废口圈、废钢丝、废纤维等均外售做他用，可实现废旧轮胎 100%资源利用；<u>项目厂区面积 3333.5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2800 平方米、生产区面积 600 平方米、原料仓库 2080 平方米（可储存原料 1800t），年产 6000 吨橡胶粉，日处理废旧橡胶约 20 吨，项目有破碎设备 4 台（处理能力 32t/d）、研磨设备 5 套（处理能力 25t/d），因此，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u>
--	---

匹配；根据本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三），租赁期限为 18 年；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可避免二次污染，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相关要求。

1.2 与《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SB/T1384-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 与《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建筑设计		
回收体系建筑设计：满足 GB2894、GB50016 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2894、GB50016 相关要求建设。	相符
二、贮存场地		
（一）废轮胎贮存场地应设置消防安全系统，包括消防专用管道、消防栓等；还应安装避雷装置，且保证接地设施与性能良好，并应定期检测。	本项目废轮胎贮存场地设计了消防安全系统，包括消防专用管道、消防栓等；安装避雷装置，保证接地设施与性能良好，并应定期检测。	相符
（二）贮存场地周围 5m 范围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宜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示；分隔走廊、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应阻挡安全通道、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本项目贮存场地周围 5m 范围内不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示；分隔走廊、通道保持畅通，不阻挡安全通道、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相符
（三）贮存场地四周应设置围栏，废轮胎及其再生料，衍生废弃物应依其特性或数量分区堆置，并标示其种类及名称。	贮存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废轮胎及其再生料，衍生废弃物依其特性或数量分区堆置，并标示其种类及名称。	相符
（四）分区贮存的高度不应超过 3m，相邻高差不应超过 1.5m，分区贮存的宽度及长度不应超过 20m，各区域间应有 1.5m 以上的分隔走道。并应采取绳索捆绑、护网、挡桩、堵墙或其他拦挡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等事故。	分区贮存的高度不超过 3m，相邻高差不超过 1.5m，分区贮存的宽度及长度不超过 20m，各区域间有 1.5m 以上的分隔走道。并应采取绳索捆绑、护网、挡桩、堵墙或其他拦挡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等事故。	相符
（五）废轮胎贮存应有遮雨设施并具备防止蚊虫或其他病菌滋生的设备或措施，且应定期或不定期喷洒灭蚊等药剂，并作记录备查。	废轮胎贮存有遮雨设施并具备防止蚊虫或其他病菌滋生的设备或措施，且定期或不定期喷洒灭蚊等药剂，并作记录备查。	相符
三、贮存量		
加工处理企业废轮胎贮存场内的废	加工处理企业废轮胎贮存场内	相符

轮胎贮存量，不应超过平均三个月的废轮胎处理量。		的废轮胎贮存量不超过平均三个月的废轮胎处理量。	
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一般要求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废旧轮胎由当地汽修厂、4S 店等回收，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干净。	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已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 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不需要配置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		本项目产生工段配置粉尘收集和处置措施，无有机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相符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相符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二、破碎技术要求			
(一) 废橡胶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破碎前应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轮胎贮存场地设计了消防安全系统，包括消防专用管道、消防栓等；安装避雷装置，保证接地设施与性能良好，并应定期检测。	相符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 5 款“废旧橡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设备、工艺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淘汰、限制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郸城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周口市郸城县无相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等；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秋渠乡为水重点单元，主要现状环境问题是：皇姑河秋渠朱半截楼断面存在超标现象，其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主要为： 空间布局约束：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1、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 001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郸城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站 2020 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洺河 2019 年全年洺河杨楼闸断面水质 COD、氨氮和总磷年平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厂址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目前郸城县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攻坚实施方案》、《河
--	--

	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周口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时本项目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研磨、筛分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抽风，经管道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同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且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降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3、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郸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为：
--	--

	(1) 郸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洺河两岸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 郸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6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郸城县乡镇饮用水水源规划为： 1.郸城县东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2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郸城县宜路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5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郸城县秋渠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22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郸城县虎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郸城县石槽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南 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郸城县宁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7 米、西 3 米、北 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郸城县丁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号取水井），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郸城县李楼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0.郸城县汲冢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6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1.郸城县胡集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3米、南5米、北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2.郸城县吴台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0米、南18米、北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3.郸城县南丰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4.郸城县巴集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5.郸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6.郸城县张完集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7.郸城县钱店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8.郸城县白马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9.郸城县双楼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001号，距离最近的集中
--	---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南侧 2.9km 处的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项目不在郸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 2019 大气攻坚战及专项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无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	/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	/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	/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	/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	本项目研磨、筛分设备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	/

	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不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并配备有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道路进行定期洒水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	/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5、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省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等制度,所用混凝土为商砼。	相符

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 年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 年底前，全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所辖县（市、区）联网运行。		
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2021 年 4 月底前，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包含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企业，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研究制定《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实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和化工工段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并探索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	本项目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研磨、筛分设备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抽风，经管道收集至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符合《周口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7、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u>（一）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u>	本项目研磨、筛分设备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抽风，经管道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相符
	<u>（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u>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小，物料破碎筛分时会产生粉尘，筛分机筛上物至磨粉机进行重新磨粉时，由皮带输送，此处输送皮带全密闭。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为全密闭厂房。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 001 号，租赁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三。项目北侧紧邻华美同盛建材，东侧紧邻商临公路，南、西侧紧邻鑫宫再生资源。本项目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根据本项目的土地证（见附件四），本项目用地符合城郊乡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800m²，包含生产区、仓库、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黑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 座（10m³）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研磨、筛分废气：研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磨粉机、筛分机设备二次密闭、负压抽风，经集气后，统一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位于车间西南侧 20m²）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磨粉机	610	3 台	废轮胎、废旧跑道橡胶研磨用
2	细粉机	370	2 套	每套 4 台，鞋底料研磨用
3	分离机	/	2 台	/
4	破碎机	600	4 台	处理能力 1t/h
5	切块机	/	2 台	/
6	撕碎机	1000	1 台	/
7	筛分机	/	5 台	/
8	叉车	/	1 台	/
9	储料仓	6m³	4 个	用于储存橡胶薄片、颗粒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8 本工程原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鞋底下脚料	4000t/a	外购
2	轮胎下脚料	500t/a	外购
3	废旧跑道橡胶	1600t/a	外购
4	水	130m ³ /a	由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1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橡胶粉，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种类	产量
1	橡胶粉	24 目	2000t/a
2		40 目	4000t/a

5、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生产时间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6、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 1 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区内从北向南依次为切割区、撕碎区、破碎区、研磨区；仓库、办公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厂区布置操作顺畅，各部分紧凑合理，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自来水供给。

冷却用水量为 10m³/a。项目设置一座冷却水池（3m³），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洗漱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2m³/d（96t/a）。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10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清运肥田，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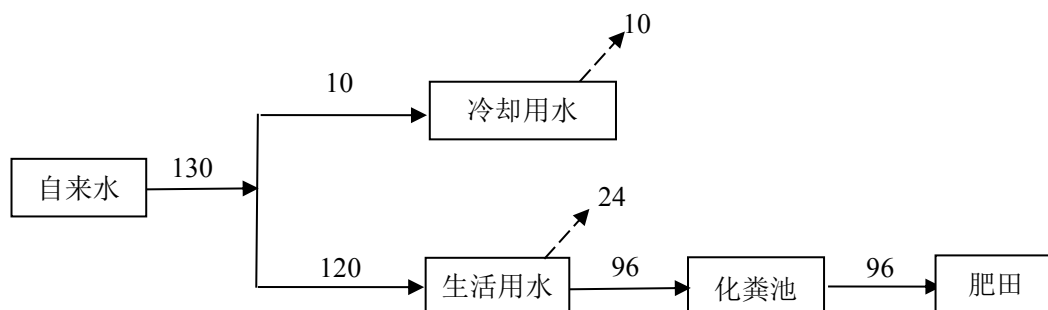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下表。

表 10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	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 001 号	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 001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土地 5 亩，其中现有厂房 2800 平方米。	该项目租赁土地 5 亩，其中现有厂房 2800 平方米	相符
6	工艺流程	外购废旧橡胶—切割—撕碎—破碎—研磨—筛分（铁丝、纤维、胶粉）—包装	外购废旧橡胶—切割—撕碎—破碎—研磨—筛分（铁丝、纤维、胶粉）—包装	相符
7	主要设备	撕碎机、切块机、破碎机、分离机、磨粉机等	撕碎机、切块机、破碎机、分离机、磨粉机等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均与备案一致。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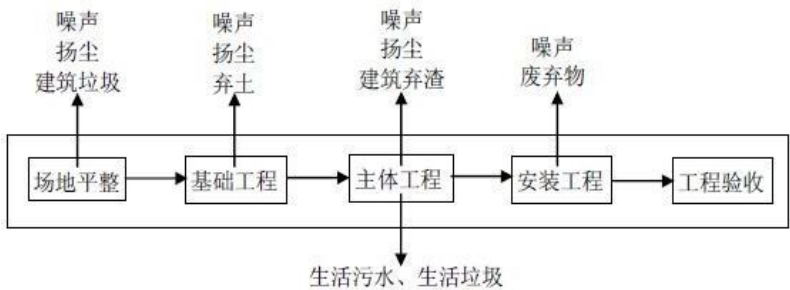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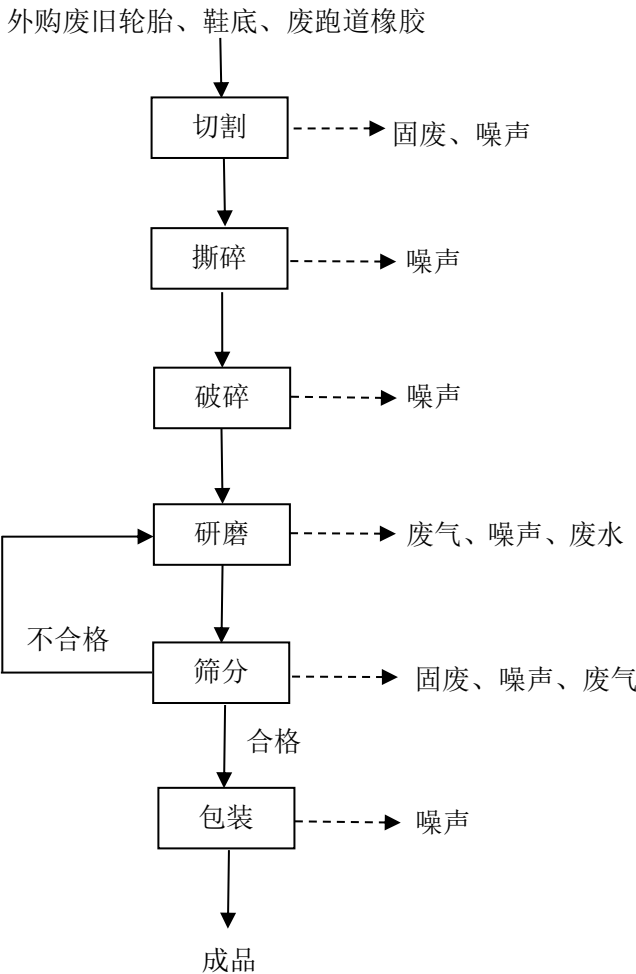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废旧轮胎由当地汽修厂、4S店等回收，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

泥土、表面干净。项目收购轮胎中有一半已拆解，一半未拆解；未拆解的轮胎先去除口圈；外购的废旧轮胎处理前无需进行水洗工序，直接进行物理常温加工处理。

(1) 切割：首先利用切块机将轮胎切割，去除废口圈，切成细条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口圈。

(2) 撕碎：用撕碎机将条状废旧物料（包含橡胶轮胎、废鞋底、废旧跑道橡胶）撕成块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破碎：将块状橡胶利用破碎机进行粗破碎成颗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研磨：将颗粒状的橡胶利用磨粉机研磨成粉末状，磨碎后的产物为橡胶粉、纤维和钢丝的混合物。由于磨粉机工作时产生热量，使设备温度升高，需要对磨粉机进行冷却，设备内部设有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新鲜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

(5) 筛分

磨粉后的橡胶粉、纤维和钢丝落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在筛分工序的过程中通过磁选机，从橡胶粉、纤维、钢丝的混合物中磁选出钢丝，再进入分离机分离出纤维，物料进入筛分机即可根据产品等要求进行筛分，其中筛分出粒径较大，不满足产品要求的大颗粒胶粉经密闭传送带返回磨粉机重新进行破碎。筛分机筛上物由皮带输送至磨粉机进行重新磨粉，输送皮带全密闭。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气、噪声。

(6) 包装

满足粒径要求的产品直接进入包装机进行机械称重后，袋装入库，待售。

三、运行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施工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	设置围挡，定期洒水，裸露土方覆盖，进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期				车辆冲洗，车厢全封闭
		废水	施工过程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	COD、NH ₃ -N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噪声	机械、运输车辆	机械、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应采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
		固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单独收集后外售用于路基填方；弃方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营运期	废气	研磨	颗粒物	磨粉机、筛分机二次封闭、负压抽风，经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筛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切割	废口圈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筛分	钢丝、纤维	
			废气处置	除尘	作为产品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次评价收集了2020年郸城县环境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SO ₂ 、CO、NO ₂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共六项，监测结果见表12。				
	表12 郸城县2020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 ((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3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 ₂ 、NO ₂ 、CO和O 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M ₁₀ 、PM _{2.5} 超标主要是由于周口地处北方，风沙较大造成的。				
	随着郸城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通过采取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扬尘管控、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等措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洧河。郸城洧河监控断面为杨楼闸监测断面，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采用洧河杨楼闸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2019年常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具体见表13。				
	表13 2019年洧河杨楼闸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19年1月6日	19	0.26	0.2	

2019 年 2 月 12 日	17	0.55	0.3
2019 年 3 月 6 日	17	0.14	0.122
2019 年 4 月 1 日	21	0.13	0.22
2019 年 5 月 6 日	29	0.52	0.14
2019 年 6 月 3 日	16	0.12	0.19
2019 年 7 月 2 日	18	0.11	0.24
2019 年 8 月 5 日	17	0.86	0.151
2019 年 9 月 4 日	20	0.28	0.107
2019 年 10 月 9 日	18	0.121	0.202
2019 年 11 月 4 日	19	0.122	0.276
2019 年 12 月 3 日	18	0.13	0.213
V 类标准值	40	2.0	0.4
年均值	19	0.28	0.20
超标率 (%)	0	0	0

由表 12 可知，2019 年全年洺河杨楼闸断面水质 COD、氨氮和总磷年平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 001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周口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19年下半年周口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郸城县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 39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马庄村	115.1248509, 33.4108803	W	4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杨庄村	115.1255541, 33.4103555	W	270	
		贾小庙村	115.1326904, 33.4055598	SE	370	
		赵老家村	115.1312073, 33.4113288	N	292	
		赵老家小学	115.1303884, 33.4113211	NW	301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中所规定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河南省总量控制减排因子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不产生 SO ₂ 、NO _x ，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故本次工程不涉及 COD、氨氮向外环境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建设项目由基础开挖、厂区地面硬化、新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几部分组成。施工期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物等，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开挖、平整场地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及建筑材料进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周围，扬尘的影响范围比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特别是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气沉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1) 风力扬尘

主要为物料存放过程及表层土壤需要人工开挖、堆放且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

(2) 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来往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根据车型、车速、路况的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

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扬尘量越大。施工期间经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天气干燥、风速 3m/s 条件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如下。

表 17 不同车速和路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kg/km·辆)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m 范围内。一般而言，在城区中施工，在无降尘措施的情况下，当风速小于 3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100m；当风速小于 4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200m；当风速小于 5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500m。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7 号）、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之《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周口市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2018〕31 号）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④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施工标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 ⑤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硬质围挡，围挡视地方要求适当增加高度，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⑥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百分之百硬化，对工地内部道路、场地要进行硬化或半硬化，其余场地必须绿化或固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⑦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百分之百覆盖，对易引起扬尘的物料采用绿色遮阳网、密目网进行全部覆盖，严禁裸露。要对施工现场的白水泥及其它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工地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 ⑧项目建设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应进行人工搬运。 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施工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⑩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建筑施工废水
--	---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根据建设不同阶段工程量的大小，施工人员不尽相同。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项目所在区域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0L/人·d，本项目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则施工人员的用水量为 0.8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 250mg/L, BOD₅: 16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评价建议建设一座 2m³ 的收集池，该部分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造成较大影响。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有基础开挖、工业厂房的建设。施工使用的机械主要有挖土机、推土机及运输卡车等。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材料运输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85dB(A)~95dB(A)之间。在施工设备露天施工的情况下，噪声随着距离的衰减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LA(r)=LA(r_0)-20lg(r/r_0)$$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

经计算，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8 机械设备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	---	--------------

	强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300m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49.0	45.5
推土机	94	74.0	68.0	64.5	62.0	58.4	55.9	54.0	48.0	44.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49.0	45.5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39.0	35.5

由表 15 可知，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1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考虑到同一阶段施工各种机械的同时运行，施工现场噪声在施工场界 30m 处即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5dB(A)；评价建议施工期应尽量避免各主要施工机械集中在同一侧厂界同时运行，并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干扰，且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确保厂界环境的噪声达标。

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在施工期噪声应采取防治措施，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运输车辆：对交通路线进行合理调度，穿越附近敏感点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紧急刹车等。

（2）施工工地：a、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采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b、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于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在室内进行操作，不能在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

评价建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等降噪措施，并且施工严格按照周口市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来自施工人员而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挖方、废弃的建筑材料等。施工过程中产生

	包装纸类、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应单独收集后外售用于路基填方；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按照相关要求，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 因本工程工作量较小，施工人员较少，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以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轮胎原料—胶粉产品—破胶+筛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4.4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100 吨，则本项目研磨、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1858t/a。 <u>研磨、筛分设备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效率按 95%计），</u>则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为 1.1265t/a，0.469kg/h，93.9mg/m³；经集气管道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3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4.7mg/m³，0.023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3t/a，0.0247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研磨、筛分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5000	1.1265	0.469	93.9	袋式除尘器	5000m ³ /h	95%	95%	是	0.0563	0.0235	4.7
		无组织	/	0.0593	0.0247	/	/					0.0593	0.0247	/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研磨、筛分	故障	颗粒物	93.9	0.469	0.0586	0.25	0.5	停止生产，故障解决后，恢复生产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气筒 (DA001)	115.1310582	33.4101368	15	0.2	298	一般排放口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根据调查，项目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东南 370m 处的贾小庙村、西北侧 478m 处的马庄村、西侧 270m 处的杨庄村、北侧 292m 处的赵老家村、西北侧 301m 处的赵老家小学，距本项目有一定距离，项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6t/a，排放速率为 0.0235kg/h、排放浓度为 $4.7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4.7mg/m^3$ ，排放速率为 0.023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 A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轮胎一制硫化橡胶粉一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器，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4、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废气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排水，生产用水为磨粉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为周边村民，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d，单班制，厂区内使用水冲厕所，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40L/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为 COD350mg/L，0.0336t/a，BOD₅180mg/L，0.0173t/a，SS300mg/L，0.0288t/a，NH₃-N30mg/L，0.0029t/a。该部分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运走肥田，不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高噪声设备切割机、撕碎机、破碎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强度降为 55~70dB（A）。

表 23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距厂界距离（m）				持续时间（h/a）
						东	南	西	北	
切块机	生产车间	2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12	56	30	10	2400
撕碎机		1	85		65	12	40	30	28	2400
破碎机		4	85		65	12	20	30	45	2400
磨粉机		3	90		70	8	56	35	10	2400
细粉机		8	90		70	8	20	35	45	2400
筛分机		5	80		60	8	35	35	30	2400
分离机		2	80		60	8	40	35	28	2400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以下公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结果：

（1）户外声传波衰减计算

项目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设预测点距离声源中心距离为 r，构筑物高度为 a，宽度为 b，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i}/10} \right)$$

式中: $L_{P_{总}}$ —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 — 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 —噪声源数目。

本项目实行 8h/班, 每天 1 班工作制, 经计算, 运营期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表 24。

表 24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2	60	达标
南厂界	45.7		
西厂界	42.1		
北厂界	51.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纲》（HJ942-2018）中规定，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dB（A）	1 次/季度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口圈、废钢丝、废纤维、除尘器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口圈

本项目废旧轮胎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口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个废口圈约占一个废旧轮胎重量的 10%，约为 50t/a。

（2）废钢丝

本项目废旧轮胎在破碎磨粉后会分离出废钢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丝产生量约为 10t/a。

（3）废纤维

本项目废旧轮胎破碎磨粉后会分离出废纤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纤维产生量约为 5t/a。

(4)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会产生收尘，经计算，收尘量为 1.0702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口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0	外售
2	废钢丝		筛分	固态	金属		10	
3	废纤维			固态	尼龙		5	
4	除尘器收尘		除尘	固态	橡胶		1.0702	作为产品外售
5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塑料、废纸、金属等	一般固废	1.5	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口圈、废钢丝、废纤维、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废口圈、废钢丝、废纤维、除尘器收尘在车间西南侧设置的1座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除尘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口圈、废钢丝、废纤维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已落实了可行的处置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土地进行建设，厂房内拟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 001 号，占地为企业用地，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租赁土地已全部进行了硬化，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001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环保投资概况见下表27，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表28。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研磨、筛分	研磨、筛分设备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抽风，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
	冷却水	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噪声	切割机、撕碎机、破碎机等	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
固废	废口圈	分类收集后暂存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钢丝		
	废纤维		
	除尘器收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作为产品外售	1
	生活垃圾	统一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处置场	1
合计		/	12

表 28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或处置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研磨、筛分	研磨、筛分设备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抽风，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二次封闭、负压抽风，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运肥田		1 座化粪池 （10m³）	/
	冷却水	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冷却水池（3m³）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废口圈	暂存于 20m² 一般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20m² 的一般固废 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
	废钢丝				
	废纤维				
	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 的生活垃圾处置场		垃圾桶若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研磨、 筛分工序	颗粒物	研磨、筛分设备在生产 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 抽风，经管道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1 座 10m ³ 化粪池	/
	冷却水	SS	1 座 3m ³ 的冷水循环水 池	/
声环境	切割机、撕碎 机、破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为废口圈、废钢丝、废纤维、除尘器收尘，均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车间西南侧 20m ² ），废口圈、废钢丝、废纤维均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点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56t/a	/	0.1156t/a	+0.1156t/a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口圈	/	/	/	50t/a	/	50t/a	+50t/a
	废钢丝	/	/	/	10t/a	/	10t/a	+10t/a
	废纤维	/	/	/	5t/a	/	5t/a	+5t/a
	除尘器收尘	/	/	/	1.0702	/	1.0702t/a	+1.07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租赁协议

附件四 土地证

附件五 规划证明

附件六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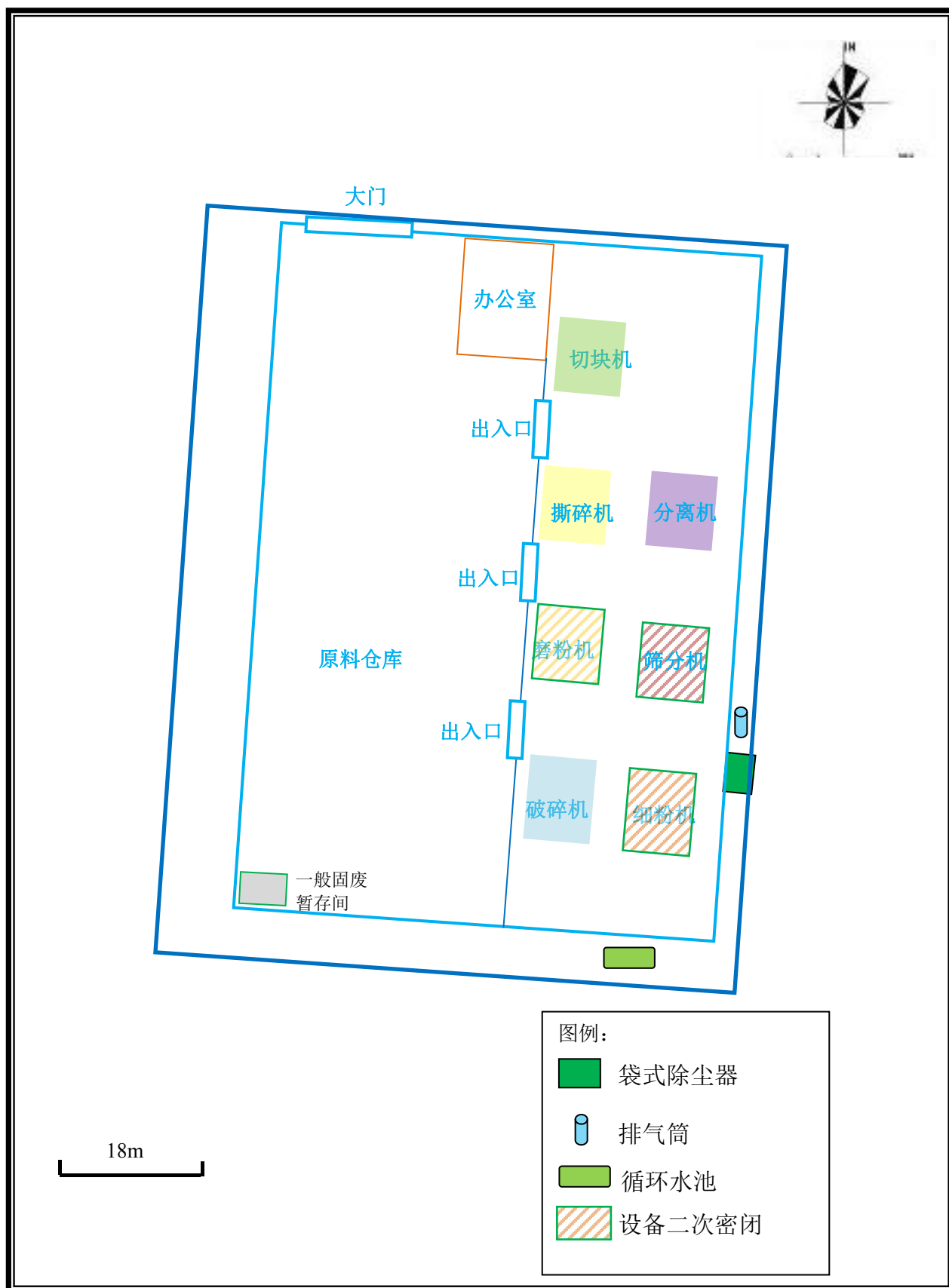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承诺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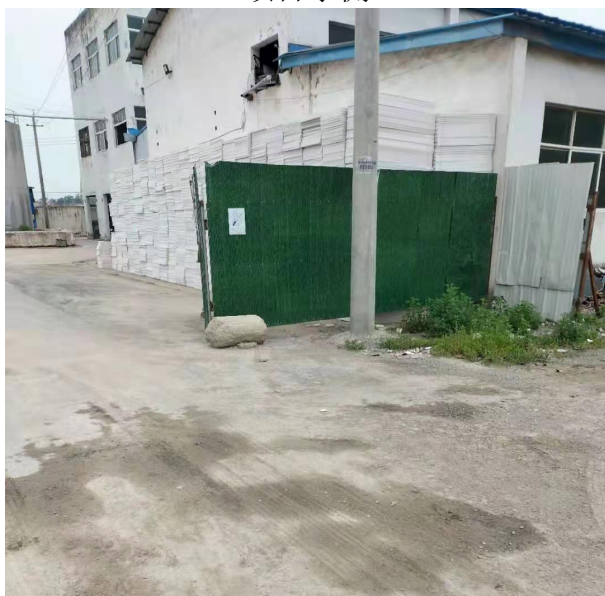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的农田



项目西侧的道路



项目北侧的道路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附图 4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5-411625-04-01-517492

项 目 名 称: 年产6000吨橡胶粉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625MA4671UK5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00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土地5亩, 其中现有厂房、仓库、办公室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工艺流程: 外购废旧橡胶—切割—撕碎—破碎—研磨—筛分(铁丝、纤维、胶粉)—包装。主要设备: 撕碎机、切块机、破碎机、分离机、磨粉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41272619620903041X

乙方：(承租方) 郸城县银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12726198308116250

法人姓名：李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位于：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南商临公路西侧（郸城县银海油脂有限公司院内），南临时金光明驾校，土地面积为（☒）亩，从东墙至西墙东西宽为 12 米，从北墙至南墙宽为 5 米为乙方使用。丁区东北角单间一间约 60 平方。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2021 年，（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1 日止）。

三、租赁用途：由乙方自主使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4、甲方提供租赁农民土地使用合同及国家审批土地使用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金。

3、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

六、特别约定

1、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签订续租合同。

2、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对于乙方投资的土地上的附属物按以下方法处理：乙方投资修建的所有土地上的附属物，乙方有权自行拆除。

七、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鉴证机关各持一份。

十、合同期间如果国家对再生资源行业统一管理，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在乙方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有关部门的阻拦有甲方全权出面处理，社会闲杂人找事，由甲方负责全面处理。

十二、租金每亩贰万元，别无其它费用。

郸城县乡镇企业用地许可证

土企字(2004)第 09 号 附件(4)

企业名称	郸城县记录油厂	法人	陈德岭	占地类别	企业用地
批准用地面积	东西 米×南北 米=3598平方米	批准用地时间	2004年7月30日	批准用地时间	2004年7月30日
用地所在村组	城郊乡(镇)杨楼村老寨村民组	要求建成时间	2004年12月30日	要求建成时间	2004年12月30日
东 邻	东 邻 郭庄	西 邻	郭庄	西 邻	郭庄
南 邻	南 邻 谷家棉花厂	北 邻	北 邻 生多路	北 邻	生多路
1. 乡镇企业用地按审批权限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发给此证, 作为企业用地凭证, 由企业用地单位及个人保存。 2. 企业用地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用途施工, 不得擅自转让和扩大面积。 3. 企业用地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时间建成, 建设时间不超过一年。				发证机关 (盖章)	



证明

鄆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橡胶粉项目，该项目符合我乡整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我乡落地，我乡派专人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进行建设，如不按照要求建设，不得投入生产。



鄆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5MA4671UK5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振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赵老家村0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振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郸城县钱店镇瓦岗
行政村西李楼村 106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6198308116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郸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2.28-2034.02.28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我单位郸城县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委托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你局，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为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图文视频电子等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实物有法定的使用权。我单位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有隐瞒，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建相符。

三、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市、县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均是事实，没有弄虚作假。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在没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签订环保承诺书时，保证不到环保部门领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3 日

环评机构自律承诺书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我是年产 6000 吨橡胶粉建设项目的环评单位项目负责人，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按照诚信守法的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自觉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任何时候都把保护自然环境、人类健康安全置于所有地区、企业和个人利益之上，把环境质量改善和节能减排作为环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追求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三、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从业，科学严谨，客观公正。不弄虚作假，不歪曲事实，不隐瞒真相，不编造和错误使用数据信息，不给出有歧义或误导性的评价结论，保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严格遵守环评资质管理规定，不出借、出租有关资格证书、岗位证书，不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有关业务，不在本人未参与编制的有关技术文件中署名，不出现《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负面清单（试行）》（附件 1）所列行为。

评价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2 日